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69,711	91,674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23,243)	(17,463)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4a	46,468	74,21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45,046	132,47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30,841)	(32,183)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4b	114,205	100,29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4c	7,540	20,693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d	1,351	3,891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4d	232	2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4e	818,019	592,9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4e	6,770	4,056
總收入		994,585	796,11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364,330)	(290,027)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29,496	44,6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80,908)	(255,956)
行政費用		(346,067)	(332,62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6)	(3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0	(1,071)
財務費用	6	(39,000)	(46,8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230)	(86,094)
所得稅開支	8	(21,291)	(6,381)
本期間虧損		(27,521)	(92,47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	(7,094)	(64,316)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645	525
		<u>(6,449)</u>	<u>(63,791)</u>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96,790)	275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	(405)
		<u>(96,790)</u>	<u>(13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03,239)</u>	<u>(63,92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30,760)</u>	<u>(156,39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396)	(100,846)
非控股權益		(125)	8,371
		<u>(27,521)</u>	<u>(92,475)</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21)	(164,749)
非控股權益		(6,939)	8,353
		<u>(130,760)</u>	<u>(156,396)</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10	<u>(0.63 港仙)</u>	<u>(2.32 港仙)</u>
—攤薄		<u>(0.63 港仙)</u>	<u>(2.3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存款		7,317,405	5,612,645
應收客戶款項		2,625,106	2,463,225
應收銀行款項		3,811,678	5,466,260
交易組合投資	11	67,876	80,3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2	457,749	470,794
衍生金融資產		39,712	29,224
應收賬款	13	42,938	391,74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14	2,017,760	1,449,886
存貨	15	358,614	2,255,553
可收回所得稅		–	2,299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576	60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	113,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498	1,270,726
投資物業		134,594	195,427
無形資產	16	51,531	54,415
商譽	17	473,506	1,144,071
遞延稅項資產		13,638	13,961
其他資產		71,777	370,87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8	4,169,647	–
總資產		22,181,605	21,385,19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應付銀行款項		7,769	2,639
應付客戶款項		15,074,245	13,965,477
衍生金融負債		10,366	31,334
應付賬款	19	69,744	360,624
合約負債		1,365	13,824
應付所得稅		34,022	36,799
借貸	20	913,136	1,564,822
撥備		325	368
租賃負債		35,995	57,570
遞延稅項負債		31,913	55,37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00	12,000
應付董事款項		17,000	21,23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9,000	–
其他負債		255,236	526,90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8	1,106,501	–
總負債		17,648,617	16,648,96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35,189	435,189
儲備		3,837,875	3,983,490
		4,273,064	4,418,679
非控股權益		259,924	317,548
權益總額		4,532,988	4,736,227
負債及權益總額		22,181,605	21,385,1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察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46,468	-	46,468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114,205	-	114,20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7,540	-	7,54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1,351	-	1,351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232	-	232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818,019	-	-	-	818,019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6,770	-	-	6,770
	<u>818,019</u>	<u>6,770</u>	<u>169,796</u>	<u>-</u>	<u>994,585</u>
總收入	818,019	6,770	169,796	-	994,585
分類業績	45,162	6,142	13,706	-	65,01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2,234)	(32,234)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26)	(2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20	20
財務費用	(19,372)	-	(55)	(19,573)	(39,000)
	<u>25,790</u>	<u>6,142</u>	<u>13,651</u>	<u>(51,813)</u>	<u>(6,2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790	6,142	13,651	(51,813)	(6,230)
所得稅開支	(15,253)	54	(5,598)	(494)	(21,291)
	<u>10,537</u>	<u>6,196</u>	<u>8,053</u>	<u>(52,307)</u>	<u>(27,521)</u>
本期間溢利／(虧損)	10,537	6,196	8,053	(52,307)	(27,5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74,211	-	74,211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100,290	-	100,290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0,693	-	20,693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	3,891	-	3,891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	-	-	26	-	2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592,947	-	-	-	592,9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4,056	-	-	4,056
總收入	592,947	4,056	199,111	-	796,114
分類業績	(46,277)	3,252	36,835	-	(6,19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31,660)	(31,66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	(348)	(3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1,071)	(1,071)
財務費用	(14,783)	-	(170)	(31,872)	(46,82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1,060)	3,252	36,665	(64,951)	(86,094)
所得稅開支	(2,743)	(77)	(3,094)	(467)	(6,381)
本期間(虧損)/溢利	(63,803)	3,175	33,571	(65,418)	(92,475)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淨額。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30,250	58,050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18,741	12,376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927	—
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	10,209	9,377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9,762	9,664
貨幣市場票據之利息收入	(178)	532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	1,675
	<u>69,711</u>	<u>91,674</u>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應付銀行款項之利息開支	(21,835)	(14,625)
應付客戶款項之利息開支	(1,247)	(2,655)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161)	(183)
	<u>(23,243)</u>	<u>(17,463)</u>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u><u>46,468</u></u>	<u><u>74,211</u></u>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銀行業務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3,322	1,804
經紀費	23,717	28,757
託管賬戶費	14,089	11,986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55,153	45,227
服務費佣金收入	22,271	20,289
信託費佣金收入	227	238
轉分保佣金收入	2,177	2,659
其他佣金收入	24,090	21,513
	<u>145,046</u>	<u>132,473</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u>(30,841)</u>	<u>(32,183)</u>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u><u>114,205</u></u>	<u><u>100,290</u></u>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1	–
股本工具	123	–
外匯及貴金屬	18,554	20,693
基金	(11,138)	–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u><u>7,540</u></u>	<u><u>20,693</u></u>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1,351	3,891
利息收入	232	26
金融業務之收入	<u><u>1,583</u></u>	<u><u>3,917</u></u>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818,019	592,947
租金收入	6,770	4,05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u>824,789</u>	<u>597,003</u>

5.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8,185	–
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632	19,85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432	745
交易組合投資之股息收入	–	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12)	9,050	8,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1	–
政府補助金	3,323	3,668
其他雜項收入	5,013	11,499
	<u>29,496</u>	<u>44,641</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091	1,758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37,909	45,006
保證金貸款利息	–	61
	<u>39,000</u>	<u>46,82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97	69,000
無形資產攤銷	372	83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中國	15,466	7,602
列支敦士登	6,433	3,756
瑞士	964	680
本期間遞延稅項	(1,572)	(5,657)
所得稅開支總額	21,291	6,3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396)</u>	<u>(100,846)</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u>4,351,889</u>	<u>4,351,889</u>

11.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583	649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u>8,456</u>	<u>4,522</u>
股本工具總額	<u>9,039</u>	<u>5,171</u>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u>6,012</u>	<u>12,938</u>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u>46,403</u>	<u>55,843</u>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u>6,422</u>	<u>6,358</u>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u>67,876</u>	<u>80,310</u>

交易組合投資的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為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19,85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附註5)。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a))	334,970	333,207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附註(b))	122,779	131,63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951
總計	457,749	470,79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指閩信集團有限公司14.76%股權(「閩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8,150,000股閩信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股息收入合共8,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15,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投資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4%股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股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7,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31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a))	<u>35,269</u>	<u>382,091</u>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附註(b))：		
－保證金客戶	5,549	402
－現金客戶	2,120	4,631
－結算所	<u>-</u>	<u>4,623</u>
	<u>7,669</u>	<u>9,656</u>
應收賬款淨額	<u>42,938</u>	<u>391,747</u>

- (a)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客戶之信譽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24,516	267,893
4至6個月	8,252	29,796
超過6個月	<u>2,501</u>	<u>84,402</u>
	<u>35,269</u>	<u>382,091</u>

-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所產生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14.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2,017,760	1,449,886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643,256	84,447
金融機構	926,759	1,053,351
企業	447,745	312,088
	2,017,760	1,449,886

15.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176,229	358,304
在製品	18,014	75,528
製成品及商品	164,371	1,821,721
	358,614	2,255,553

16. 無形資產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833	46,336	7,246	54,415
攤銷	(337)	(35)	-	(37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 出售集團資產	(496)	(35)	-	(531)
匯兌調整	-	(1,981)	-	(1,981)
期末賬面值	-	44,285	7,246	51,53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值	2,246	42,597	7,246	52,089
攤銷	(1,712)	(72)	-	(1,784)
匯兌調整	299	3,811	-	4,110
期末賬面值	833	46,336	7,246	54,4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形資產44,2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69,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無形資產7,2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6,000港元)歸屬於金融業務。

17.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1,144,071	1,065,05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658,113)	-
匯兌調整	(12,452)	79,020
	<u>473,506</u>	<u>1,144,071</u>
期／年末結餘	<u>473,506</u>	<u>1,144,07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商譽212,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1,442,000港元)歸屬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而商譽261,09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629,000港元)歸屬於銀行及金融業務。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現金及存款	73,285
交易組合投資	7,097
可收回所得稅	1,016
應收賬款	362,187
存貨	1,822,15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030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13,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106
投資物業	62,168
無形資產	531
商譽	658,113
其他資產	317,766
	<u>4,169,647</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應付賬款	236,520
合約負債	20,215
應付所得稅	8,753
借貸	492,822
遞延稅項負債	23,285
租賃負債	17,678
其他負債	307,228
	<u>1,106,501</u>

19. 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a))	<u>16,076</u>	<u>245,246</u>
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附註(b))：		
－現金客戶	51,190	107,208
－保證金客戶	2,046	8,170
－結算所	432	–
	<u>53,668</u>	<u>115,378</u>
應付賬款	<u>69,744</u>	<u>360,624</u>

(a)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9,088	190,025
4至6個月	5,768	2,200
超過6個月	1,220	53,021
	<u>16,076</u>	<u>245,246</u>

(b) 證券買賣之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T+2」。於「T+2」期間，金融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之應付賬款則須按要償還。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

20.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	52,711
銀行借貸	<u>913,136</u>	<u>1,512,111</u>
	<u>913,136</u>	<u>1,564,82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額為908,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4,724,000港元)。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貸：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908,921</u>	<u>1,477,347</u>
於第二年	-	5,696
於第三至第五年	<u>4,215</u>	<u>81,779</u>
	<u>4,215</u>	<u>87,475</u>
	<u>913,136</u>	<u>1,564,822</u>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負債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
- (iii) 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署之次級契據；

- (iv) 若干國家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擔保；
- (v)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vi)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資產；及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18,9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118,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若干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包含賦予銀行權利可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預期於一年內結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協議的其中一項財務契諾未達成，該契諾與借貸尚未償還本金約562,921,000港元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授權刊發日期，本公司正申請豁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策略

本集團從長遠角度制定企業策略。我們將資金及人員投放於充滿機遇之領域，以創造超逾資金成本之長遠回報，並投資現有及新增業務。我們擬持續成為一間擁有不同業務、並具備可持續長遠發展能力之綜合性企業。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收入	994,585	796,114	24.9
經營開支	626,975	588,578	6.5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460,459	306,976	50.0
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	169,796	199,111	-14.7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89,839	30,566	193.9
除稅前虧損	(6,230)	(86,094)	-92.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7,521)	(92,475)	-70.2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0.63港仙)	(2.32港仙)	-72.8
—攤薄	(0.63港仙)	(2.32港仙)	-72.8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總資產	22,181,605	21,385,195	3.7
總負債	17,648,617	16,648,968	6.0
權益總額	4,532,988	4,736,227	-4.3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994,5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6,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8,471,000港元或24.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約為626,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5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397,000港元或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460,4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9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3,483,000港元或5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金融業務產生之毛利約為169,7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9,315,000港元或14.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89,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5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9,273,000港元或19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7,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92,4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4,954,000港元或70.2%。

業績表現

儘管環境存在挑戰，我們已就各主要分部的情況制定多項對策。本集團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以及各類投資業務。

I. 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

I.A 一本地自有品牌

I.B 一國外自有品牌

I.C 一非自有品牌

I.D 一其他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II.A 一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I.B 一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III. 各類投資業務

III.A 一上市股本投資

III.B 一物業投資

III.C 一其他可流通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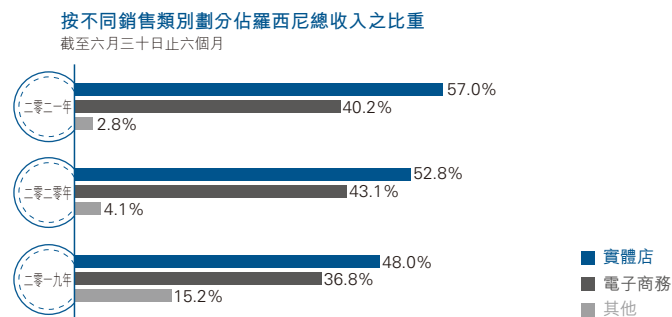
I.A 本地自有品牌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錄得收入340,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68,065,000港元增加72,793,000港元或27.2%。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58,9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350,000港元增加31,649,000港元或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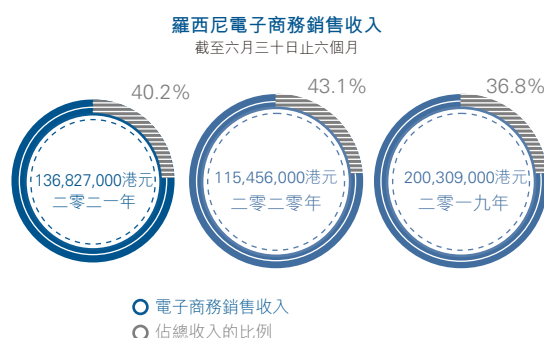
自二零二零年開始爆發的新冠病毒疫情令中國內地實體店業務面臨的挑戰加劇。為應對這一艱難時期，羅西尼實施多元化的銷售模式及靈活的政策，通過瞬速對市場進行應對，以改善銷售表現及爭取正面的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儘管中國內地新冠病毒疫情不再大範圍傳播，惟實體店顧客數量仍然有限。然而，為減少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羅西尼繼續貫徹實施按省市、地區、分部施策的靈活政策、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控、以及鼓勵門店進駐三四線城市購物中心等等，一系列的措施最終令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115,456,000港元增加約18.5%至136,827,000港元。作為增加收入的策略之一，羅西尼加大力度發展電子商務，成效顯著。

具體而言，羅西尼於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淘寶、天貓、京東及拼多多)開設網上經銷店，以擴充其線上銷售的據點，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此外，關鍵意見領袖(KOL)興起，他們通過社交直播應用程式傳播觀點，對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的消費意向產生影響。羅西尼的電子商務團隊把握時下趨勢，大力發展電子商務直播；同時積極探索流行社交平台(包括小紅書、快手和抖音)的新機遇，以提高品牌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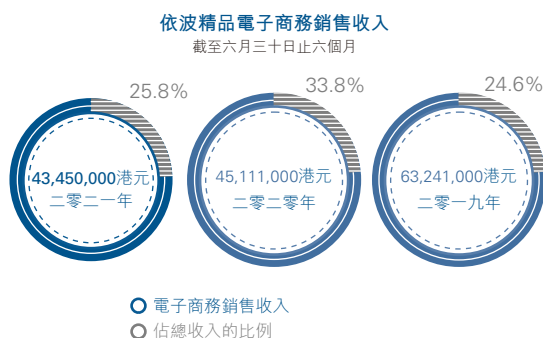
新冠病毒疫情持續，不斷為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羅西尼的工業旅遊業務亦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影響。隨著中國內地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新冠病毒疫情得到相對控制，國內本土旅遊業得以緩慢復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遊客人數約為30,000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人)。收入約為2,3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精品集團之收入為168,4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33,564,000港元增加34,883,000港元或26.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淨額為4,3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16,498,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新冠病毒疫情反彈為中國內地整體經濟持續帶來負面影響，人們對消費特別是非必需品的消費保持審慎，導致鐘錶需求整體下降。此外，來自智能鐘錶的競爭亦對傳統鐘錶銷售帶來巨大壓力。儘管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依波精品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仍取得若干積極進展。實體店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0%。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成功的品牌建設戰略。通過利用中國內地各類電視頻道及微信、抖音等熱門社交平台，以及組織各種節日促銷活動等，不同形式的創意推廣增強了依波精品在市場中的知名度，從而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另一方面，電子商務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3.7%。儘管部分電商平台收入大幅提升，但由於在天貓、京東、唯品會等領先線上平台上的收入有所下降，抵銷了整體表現，導致電子商務增長受限。

為進一步提升依波精品的競爭力，研發團隊在智能鐘錶的開發上投入大量精力。其目標是生產自身全新的智能鐘錶系列，進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智能鐘錶市場。由於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在短期內仍難以預測，依波精品將繼續嚴格控制員工的生產力及工作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資源浪費。

數碼經濟快速增長，不斷改變消費者行為，其中以追求個性及多樣性的青少年群體尤甚。羅西尼及依波精品集團正積極推行策略以加強電子商務。相信電子商務銷售佔兩間公司之收入比重將會增加，並提升溢利的貢獻。

I.B 國外自有品牌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依波路集團」）64.08%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依波路集團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77,0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627,000港元）及11,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39,000港元）。

中國內地仍然為依波路集團之主要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約為75,111,000港元，佔總收入約97.5%。

依波路集團之廣泛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東南亞國家、歐洲、美國之零售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依波路集團擁有808個銷售點，其中694個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100個銷售點位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以及14個銷售點位於歐洲、美國及印度。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的銷售表現仍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為增加收入，依波路集團繼續加強在中國內地的電子商務銷售，推出電商專攻款，並拓展特殊分銷渠道，如在海南自貿區開設的免稅店及團客場業務。此外，隨著中國內地新冠病毒疫情逐漸緩解，感染人數持續下降，加上出行限制導致國內消費增加，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入表現滿意，較去年同比增長近一倍。

為降低新冠病毒疫情對收入的影響，依波路集團採取諸如優化鐘錶價格結構、適當下調價格等不同策略，爭取不同價位瑞士鐘錶的市場份額。同時，依波路集團亦通過調整供應鏈及降低成本以提高客戶利潤率。

依波路集團將推出與新品牌代言人相關的一系列營銷活動，爭取在中國內地進行線上線下銷售，並繼續與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的經銷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為出行限制解除後的預期復甦作準備。

其他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崑崙、綺年華及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 (「帝福時集團」)合共錄得之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93,9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190,000港元)及30,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746,000港元)。

包括瑞士鐘錶市場在內的所有市場仍然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全球閉店潮及國際旅遊中斷對「瑞士製造」鐘錶行業造成沉重打擊。為盡量降低疫情的影響，崑崙通過重新審視所有合同並與所有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及精減不必要的工作程序，大幅削減開支。此外，去年年初披露的營銷策略獲得了市場、零售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積極反饋。Golden Bridge的首批原型已在二零二一年「鐘錶與奇跡展」(Watches & Wonders)期間推出。該系列對顧客、零售商極具吸引力，彼等明確表示接受該產品系列，若干型號在正式生產之前便已售罄。崑崙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專注於中國市場，透過開發新分銷渠道及於國內舉辦銷售活動，以助改善其財務業績。

綺年華最強勁的市場仍然是歐洲，其對亞洲的興趣日益增長，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已成為瑞士鐘錶業最重要的出口市場。美國國內市場趨向於在線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綺年華主要集中清理存貨，使綺年華實現可持續的正現金流。整體而言，綺年華已控制所有經營開支以彌補收入的減少。

綺年華機芯公司業務活動及收入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中旬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中旬期間，瑞士實施了短暫的地區封鎖措施，令綺年華機芯公司的生產及銷售均受到限制。鑑此，來自機芯及部件的收入相應減少。為克服生產水平低下的影響，綺年華機芯公司以高於收入減少的比例削減大部分生產成本，與去年同期相比成功降低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虧損。

由於英國及全球經濟從新冠病毒疫情中緩慢復甦，帝福時集團的業績有所改善，其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8%。英國仍然是帝福時集團之單一最大市場，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其總收入約78%。期內，帝福時集團與英國主要客戶緊密合作，通過定期在線會議建立牢固的關係，並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鐘錶以提高盈利能力。帝福時集團亦繼續開發戰略性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市場，以減少對英國市場的依賴。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77%。

此外，帝福時集團通過關注客戶需求以及向大型專業零售商推送獨家訂單，以爭取於在線業務中獲得更大份額。帝福時集團亦認識到社交媒體在影響年輕消費者的消費方面日益重要，並通過社交媒體積極制定營銷策略。通過支持英國電子商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並為彼等開發獨有產品系列，帝福時集團旨在利用電商市場進一步擴大其客戶群。

憑藉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了解，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高效化及提升協同效應，並建基於已取得之成果創造長遠價值。

I.C 非自有品牌

現時，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分銷公司錄得收入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122,3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233,000港元)及1,7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淨額1,628,000港元)。

I.D 其他

本集團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非主要類別之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錄得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5,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68,000港元)及12,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66,000港元)。

II.A 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收入為168,2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95,194,000港元減少26,981,000港元或13.8%。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淨額為8,6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379,000港元減少3,695,000港元或29.8%。

整體而言，利息收入淨額大幅減少導致收入及除稅後溢利淨額減少。

利息及股息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74,211,000港元大幅減少27,743,000港元或37.4%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46,468,000港元。低利率進一步縮小該銀行的淨利差，具體而言，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期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及刺激美國經濟而減息，由於該銀行大部分資產以美元計值，故其收入嚴重受創。此外，瑞士法郎及歐元的負利率狀況持續，亦對銀行造成不利影響。

受惠於管理資產有所增加，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去年同期之100,290,000港元輕微增加13.9%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114,20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重新平衡投資組合的願景亦促進了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淨額增加。

交易收入為7,5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693,000港元減少約13,153,000港元或63.6%。此乃主要由於交易組合中的基金清算導致估值負值調整11,138,000港元。

經營開支為147,7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1,066,000港元略微增加6,699,000港元。雖然一般費用減少了約12%，惟有關額度因人力成本上升了3%而被抵銷。另外，由於該銀行最重要的營銷活動（即馬球錦標賽）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取消，計入經營開支的營銷成本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Wirecard AG票據的賬面值經修訂為1,453,000港元，以反映期末的現行市值。

面對新冠病毒疫情的相關挑戰，該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錄得新資金流入淨額2.6億瑞士法郎，在管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達到43億瑞士法郎。在管資產增加無疑是可持續盈利能力的有力指標。

總資產為16,065,82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51,728,000港元增加1,014,098,000港元。應收客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2,463,22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的2,625,106,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抵押貸款組合及倫巴德式貸款逐步擴大。儘管總體利率趨勢及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持續壓力，該兩個業務部門將為該銀行提供穩定的收入及利潤。

除在管資產及資產負債增長外，一系列技術和結構優化得以實施或推動。在此過程中，服務質素、表現及網絡安全得到持續提升。因此，該銀行經營穩步發展。

最新的電子銀行服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上線。經過設計改進，操作更加人性化。另外，銀行文件的數碼化正在取得進展，並容許進行快速及登記式的檔案存取。因此，內部流程可更快進行，甚至可通過在家辦公進行。這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並減少了客戶及有關部門查詢的回應時間。無論未來疫情如何發展，因為硬件及軟件都得到了充分升級，幾乎所有員工均可在家工作，確保所有銀行流程的運作均得到了最高水平的保證。

隨著該銀行的擴建，整個資訊網絡得到更新。最新技術的使用與中央配置及監控系統相結合，可高效、安全地管理網絡組件。

該銀行正不斷開發功能及程序，以識別潛在的反洗錢違規行為。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進一步建立了識別及檢查典型反洗錢文件的程序，以進一步加強總體合規性。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投資諮詢團隊成功與客戶經理進行良好合作，並擴大與若干關鍵客戶的直接客戶聯繫。客戶經理及其客戶對投資諮詢團隊的服務及所取得的業績感到滿意。各種特殊組合策略(Asian Dragon、Eastern Eagle、ESG Panda、Lion Alternatives)備受歡迎，尤其是Asian Dragon策略。

該銀行的擴建框架已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目前施工團隊正在進行主要裝修工序，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收尾工作。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持續造成的不利影響，正式開業儀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初舉行。

Macro Lechthaler先生作為新董事會成員加入該銀行。這位47歲的瑞士本土國民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一直是Schwyzer Kantonalbank董事會成員，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任職於風險委員會。憑藉其在銀行及審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專業知識。

II.B 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目前，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的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信亨金融控股」)進行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該公司包括信亨証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信亨金融控股分別錄得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583,000港元及1,24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3,917,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3,475,000港元)。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

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証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業務。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証券積極尋求機會發展中資債券承銷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信亨証券協助完成私募美元債券承銷項目，發行總額為1億美元。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信亨証券成功承銷11個債券項目，累計金額約13億美元，成功提高了香港市場的知名度。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

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水杉資產已推出兩項基金－環球機會基金(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及穩定增長基金(Stable Growth Fund)。環球機會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證券市場，其管理的資產由最初的1,024萬美元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358萬美元。穩定增長基金投資國內人民幣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管理的資產約達623萬美元。

III.A 上市股本投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為457,749,000港元。其中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權益股份之上市股本投資為122,779,000港元。冠城大通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其從事房地產、漆包線、銀行及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價為每股人民幣3.36元(相當於每股4.04港元)，而公平值則為122,7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股份佔冠城大通全部已發行股本2.04%。該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0.5%。

由於冠城大通之股價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65元(相當於4.33港元)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36元(相當於4.04港元)，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冠城大通之投資產生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為8,857,000港元。

鑒於其股息率及股價長遠升值潛力，本集團對此進行長期投資。冠城大通之土地儲備龐大，有利於若干業務分部之發展及盈利能力，故我們對冠城大通之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閩信集團有限公司(「閩信」)(股份代號：222)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本公司擬長期持有該投資。

閩信為一間從事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房地產開發、收費公路及生產業務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閩信之投資為334,970,000港元，即88,150,000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為每股3.8港元之股份。該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持股份佔閩信全部已發行股本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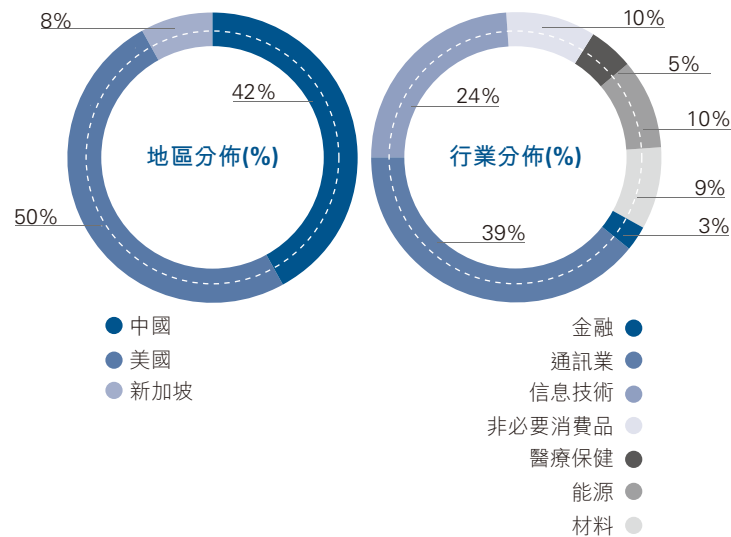
由於閩信之股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3.7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3.8港元，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閩信之投資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為1,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44,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閩信之股息收入為8,815,000港元。

III.B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均已全部租出，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回報。期內，該等投資物業錄得的租金收入為6,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淨額為6,1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75,000港元)。

III.C 其他可流通證券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作為創辦投資者，投資512萬美元於「Metasequoia Investment Fund SPC—環球機會基金」(「該基金」)，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之建立。該基金初始資本為1,024萬美元，而基金其餘部分則獲其他投資者以512萬美元資本認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基金總資產淨值為1,358萬美元，其中本集團佔247萬美元及其他投資者佔1,111萬美元。



總部及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部以及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及／或非主要類別的業務產生之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所得稅虧損為51,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948,000港元)。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317,4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2,645,000港元)。按照借貸913,1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4,822,000港元)、應付一名股東款項1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應付董事款項1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33,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7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股東權益4,273,0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8,679,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加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金額為908,921,000港元，佔所有借貸之99.5%。

按貨幣、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於1年內 千港元	期限超過1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浮動	-	4,215
港元	浮動	346,000	-
美元	浮動	562,921	-
		<u>908,921</u>	<u>4,215</u>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借貸主要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
- 本集團賬面值為318,9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118,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的法律押記。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於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以及一個物業項目的資本承擔合共27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85,19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181,605,000港元。

現金及存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214	303,644	(130,4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4,003	110,985	(56,982)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7,090,188	5,198,016	1,892,172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3,586,784	5,229,597	(1,642,813)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225,437	238,021	(12,584)
估值調整	(543)	(1,358)	(815)

(2) 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包括(a)交易組合投資67,876,000港元；(b)衍生金融資產39,712,000港元；(c)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2,017,760,000港元；及(d)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457,749,000港元(「投資」)。

(a) 交易組合投資67,87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工具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583	649
按市值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8,456	4,522
股本工具總額	9,039	5,171
債務工具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6,012	12,938
投資基金單位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46,403	55,843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6,422	6,358
交易組合投資總額	67,876	80,310

本集團目標為以交易組合投資形式維持一定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資本開支。流動資金通常用於上市股票以產生短期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583,000港元於香港各類上市股票及投資8,456,000港元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債務工具6,012,000港元為中國公司於中國內地的投資。

180萬瑞士法郎(相當於15,193,000港元)的交易資產為一項富地銀行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富地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從專業對手方收購該筆交易資產。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政策亦包括嚴格執行投資程序，而有關政策經投資委員會定期審閱。

其他金融產品投資包括永恆品牌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投資的金融產品投資6,422,000港元。

(b) 衍生金融資產39,712,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遠期及期權合約	<u>39,712</u>	<u>29,224</u>

衍生金融資產39,712,000港元包括由富地銀行進行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富地銀行為其客戶提供貨幣遠期及掉期等衍生工具產品。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部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處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在交易業務中，交易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富地銀行之目標並非透過推測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價格變動而獲利，而不投資於相關資產而獲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合約39,712,000港元為富地銀行所訂立之外匯掉期。基於風險／回報考慮，客戶之部分外幣存款不再投資於銀行間市場，但會透過貨幣掉期兌換成瑞士法郎並存入瑞士國家銀行。貨幣掉期利息部分之收入超出瑞士國家銀行之負利息及銀行降低利息水平之開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富地銀行就外匯掉期錄得溢利21,369,000港元。

(c)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2,017,76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以下人士發行：		
政府及公營部門	643,256	84,447
金融機構	926,759	1,053,351
企業	447,745	312,088
	<u>2,017,760</u>	<u>1,449,886</u>

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2,017,760,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87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1.8年，而經修改組合年期僅為1.5%。單筆最大投資為由英國國庫券(5,100萬瑞士法郎)及ESM國庫券(1,400萬瑞士法郎)發行之債券。兩者均為獲授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九日	5,500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	7,329
亞馬遜公司	固定	企業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二日	7,399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五日	8,288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9,760
ESM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日	14,335
英國國庫券	零息	政府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51,194
其他				136,145
總計				239,950
折合千港元				2,017,760

整體而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上市債務工具佔本集團總資產9.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地銀行投資於由政府及公營部門、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之金額為1,449,886,000港元。該投資組合由79項上市債務工具組成，該等工具之到期日、地理位置、分部及貨幣均有所不同，因而確保投資組合多元化。絕大部分上市債務工具均被視為中上等級工具，信貸風險較低。持至到期投資的平均剩餘年期為2.3年。單筆最大投資為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券(1,100萬瑞士法郎)，其次為歐洲投資銀行發行之債券(900萬瑞士法郎)。兩者均為獲授AAA評級之發行人。本公司每月分析風險集中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重要的上市債務工具載列如下：

發行人	利率性質	行業	到期日	價值 (千瑞士法郎)
蒙特婁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0
招商銀行盧森堡分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九日	5,407
荷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	7,071
德意志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7,566
加拿大豐業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五日	8,16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固定	金融機構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8,830
歐洲投資銀行	浮動	金融機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608
其他				112,391
總計				165,039
折合千港元				1,449,886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其他金融資產457,749,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334,970	333,207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工具	122,779	131,636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951
	457,749	470,794

上市股本工具122,779,000港元源自於冠城大通之投資及334,970,000港元源自於閩信之投資。有關冠城大通及閩信的投資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III.A分節。

(3) 總負債

總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7,648,617,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48,968,000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應付客戶款項減少所致。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137,366	130,119	7,247	5.6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主要為 銀行存款)	<u>14,936,879</u>	<u>13,835,358</u>	<u>1,101,521</u>	<u>8.0</u>

(4)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為460,459,000港元，增加153,483,000港元或50.0%。

(5)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89,839,000港元，增加59,273,000港元或193.9%。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280,908,000港元，增加24,952,000港元或9.7%。

(7)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46,067,000港元，增加13,445,000港元或4.0%。

(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應佔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之溢利為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1,071,000港元)。俊光為中國內地領先OEM石英錶製造商之一。

(9)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

非銀行業務之財務費用為39,000,000港元，減少7,825,000港元或16.7%，已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00,846,000港元)。

(11) 存貨

存貨為358,61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5,553,000港元減少84.1%。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新冠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一九年底首次出現，並持續在世界各地傳播至今。新冠病毒疫情給大多數行業的供需帶來巨大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到全球整體經濟。收入及財富的突然變化加上心理和情感的影響導致整體消費需求下降。由於社交距離措施、地區封鎖及出行限制、實體店或購物中心暫時性或永久性的關閉，令整體經濟進一步惡化。

為克服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鐘錶業務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實施人員配置優化、運營成本控制、研究新銷售模式、開發電子商務及新零售策略等新分銷渠道、縮短生產時間以提高庫存周轉率等等。

從二零二零年底開始，隨著疫苗的研製及接種，全球新冠病毒疫情似乎逐漸受到控制。中國內地對新冠病毒疫情的控制相對令人滿意，經濟有顯著復甦的跡象。雖然其他國家的經濟復甦速度相對疲軟，全球經濟的中期性預測仍是相對樂觀的。

我們的鐘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業績有所改善便是有力的證據。新冠病毒疫情為電子商務帶來巨大商機，因為社交距離措施改變了客戶行為。我們長期以來為電子商務發展所作的準備工作現已成為我們重要的競爭策略之一。隨著經濟逐漸復甦，需求增加，相信很快就會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就銀行業務而言，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富地銀行的運營受限，客戶互動減少，從而對其去年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克服這種情況，富地銀行推動所有數碼化項目，讓員工在家工作時能夠充分獲取所有必要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電子銀行的設計改進版本上線，其可以快速註冊訪問存檔數據，這極大提高效率並縮短回應客戶的時間。此外，富地銀行更加注重在線營銷，提高溝通的有效性，從而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按照審閱結果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措施中不可缺少之一部分。作為良好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向不同持份者作出貢獻，為僱員及其家庭、社區及社會整體謀求福祉，同時推動環保及有效善用資源。我們支持各式各樣的慈善活動，尤其專注有關教育和社福的慈善活動。我們認為支持我們的社區，協助企業和個別人士極具意義。

上市規則自二零二零年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新規定，為遵行有關規定，本集團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專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識別重要性、審查流程、評估有效性及加強相關披露。

風險管理

我們對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有進行監控，並就每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制定及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措施。鑑於我們不斷投入發展私人銀行業務、基金管理及證券買賣業務，風險管理對本集團而言將持續是至關重要之一環。為避免洗錢和稅務欺詐的法律風險，富地銀行加強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審視其客戶的業務模式、經濟活動及財務背景。

前景

中國領導人成功遏制了病毒的傳播，並引領世界經濟復甦。領導人實施了良好的貨幣及財政激勵措施方面的決策，為中國內地經濟復甦提供了支持。此外，中國內地的「雙循環戰略」進一步拉動了國內消費，促進經濟增長，為國內外企業帶來更多機遇。

新冠病毒疫情加速了中國內地消費及零售格局的重塑，正在形成下一個新常態。後疫情時代中國內地消費領域的主要趨勢如下：

- 加速直接面向消費者(D2C)策略—於前疫情時代，各公司已開始加強其數碼及全渠道能力。該趨勢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加速，打破線上與傳統實體零售業務之間的壁壘，以確保線上線下客戶體驗的順暢無縫。
- 促進社交商務的使用—創新的數碼參與模式，例如通過抖音或天貓等在線平台的直播視頻，日益被用於推廣產品及服務。微信亦提供許多應用程式內的商務功能，通過零售商在應用程式內設立的微店實現企業對消費者(B2C)的直接互動，令用戶在各種社交媒體帶動下進行購買。品牌聲譽更多是通過關鍵意見領袖或消費者之間的口碑來建立。

精通數碼技術的消費者日益增多，在他們的支持下，線上市場正在成為贏家。

隨著後疫情時代新常態的出現，我們利用後疫情時代的主要趨勢，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獨特而全面的電子商務策略。為擁有市場競爭力，我們亦不斷投資於數碼渠道及技術，以更有效地營銷鐘錶產品並提高客戶體驗。

在經濟基本面長期向好的情況下，預計中國內地仍將為全球具有復原力且基本面較好的市場之一。

我們相信，建議出售除依波路以外的所有鐘錶業務乃本集團可以創造大量現金流入的寶貴機會，一方面通過減少債務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另一方面可使本集團專注於銀行及金融業務的有機增長及有空間抓住潛在業務收購。

富地銀行擴展其在線營銷至谷歌、領英及YouTube，以針對特定客戶，如富人、中型公司及中間商。

該銀行將維持其作為高度專業化利基市場參與者的現有戰略，通過擴大諮詢及投資服務來滿足國際客戶的需求。

我們將繼續採用新的思維方向，並將新冠病毒疫情視為我們寶貴的學習經驗及進步的契機。展望未來，我們將保持冷靜，拿出勇氣和智慧，迎接強勁的逆風挑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之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高度專業之知識水平及彼等敬業樂業之專業精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4,300名全職員，於歐洲僱用約300名全職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特別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向於董事會就釐定特別股息權利將予確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不少於0.13港元之特別股息，其須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段落。倘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金額將約為570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新冠病毒疫情出行限制而無法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亨意環球有限公司(「買方」，韓國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下列目標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及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該等目標公司包括：國際飛迅有限公司、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佳城投資有限公司、開心國際有限公司、盛科國際有限公司、領豐行有限公司及港益管理有限公司，代價包括買方(或其代名人)將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支付的(i)待售股份的代價15億港元；及(ii)待售貸款代價20.3億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待售貸款的面值)，於交易完成時可予調整。本公司的應收所得款項總額為35.3億港元，由買方分四階段以(i)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銀行本票、(ii)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銀行匯票、(iii)電匯至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或按本公司書面指示)之指定銀行賬戶，或(iv)藉買方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結清。

上述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鄺俊偉

張 斌

李子卿

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向股東提交的財務報告和其他資料(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部審計於報告期內完成之工作以及已履行職權範圍所載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並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甘承倬(委員會主席)	韓國龍
鄺俊偉	商建光
張 斌	
李子卿	

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國龍(委員會主席)	鄺俊偉
商建光	張 斌
	甘承倬
	李子卿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是否獨立於董事會其他成員或與彼等之關係、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物色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制定、確立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薛黎曦(委員會主席)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多家銀行組成的銀團(「銀團」)訂立貸款協議(「銀團貸款協議」)，其中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擔任授權牽頭安排行，根據銀團貸款協議，銀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為期36個月融資額最高為15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銀團貸款」)。

根據銀團貸款協議，若(1)韓國龍先生(「韓先生」)連同其直系親屬及薛黎曦女士(「韓氏家族」)未能(i)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60%股權；或(ii)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信亨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和業務維持控制權；或(2)韓先生(或韓氏家族其他成員)不再為董事會主席，上述事件將被視為違約事件。於違約事件發生時及其後持續期間的任何時候，恒生銀行(以代理人身份)有權隨時或當其承諾額合共佔總承諾額 $66\frac{2}{3}\%$ 或以上的銀團向其作出指示時則必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i)取消承諾額(及將之降至零)；(ii)宣佈全部或部分銀團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其他應計或尚欠的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以償還；(iii)宣佈全部或部分銀團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及/或(iv)行使或指示恒生銀行(以抵押品代理人身份)行使銀團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或一切權利、補救措施、權力或酌情權。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及www.citychampwj.com)刊載，而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不可能實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薛黎曦女士、韓孝煌先生及 *Teguh Halim*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鄺俊偉博士、張斌先生、甘承倬先生及李子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